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08 号

致：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合计1,746,93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2,579,565,242股的67.7220%。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358,299,3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65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88,636,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65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388,637,2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659%。其中现场出席3人，代表股份1,000股；通过网络投票19人，代表股份388,636,243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普通决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普通决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普通决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普通决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普通决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普通决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普通决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普通决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1. 普通决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普通决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3. 普通决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4. 普通决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

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四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一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8,050,498	498,245	87,500
	合计	1,746,349,036	498,245	88,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8,050,698	498,245	88,3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议案二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8,050,498	498,245	87,500
	合计	1,746,349,036	498,245	88,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8,050,698	498,245	88,3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议案三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8,050,498	498,245	87,500

	合计	1,746,349,036	498,245	88,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8,050,698	498,245	88,3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议案四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8,050,498	498,245	87,500
	合计	1,746,349,036	498,245	88,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8,050,698	498,245	88,3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议案五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8,277,843	358,400	0
	合计	1,746,576,381	358,400	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8,278,043	358,400	8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议案六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8,050,498	498,245	87,500
	合计	1,746,349,036	498,245	88,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8,050,698	498,245	88,300
--	-------------	-------------	---------	--------

表决结果： 通过。

7. 议案七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8,050,498	498,245	87,500
	合计	1,746,349,036	498,245	88,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8,050,698	498,245	88,300

表决结果： 通过。

8. 议案八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8,050,498	498,245	87,500
	合计	1,746,349,036	498,245	88,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8,050,698	498,245	88,300

表决结果： 通过。

9. 议案九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7,068,553	1,480,190	87,500
	合计	1,745,367,091	1,480,190	88,3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7,068,753	1,480,190	88,3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 议案十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 2022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0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7,326,543	1,309,700	0
	合计	387,326,743	1,309,700	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7,326,743	1,309,700	800

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11. 议案十一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00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8,284,343	351,900	0
	合计	388,284,543	351,900	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8,284,543	351,900	800

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12. 议案十二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800	0
	网络投票情况	386,976,643	1,658,800	800

	合计	1,745,275,181	1,659,600	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6,976,843	1,659,600	800

表决结果： 通过。

13. 议案十三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6,976,643	1,360,600	299,000
	合计	1,745,275,181	1,360,600	299,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6,976,843	1,360,600	299,800

表决结果： 通过。

14. 议案十四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358,298,538	0	800
	网络投票情况	386,976,643	1,360,600	299,000
	合计	1,745,275,181	1,360,600	299,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86,976,843	1,360,600	299,80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静
张静

经办律师:

李一凡
李一凡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